

■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函询函”)。要求公司就函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函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函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加上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公司申请于2020年3月3日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目前,由于函询函回复工作量大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经与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证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3月10日前回复函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5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测”),内审详见2020年2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聚隆精测办理完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聚隆精测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聚隆精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X1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003;法定代表人:吴伟;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营业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至2040年2月20日;经营范围:机器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提交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征求意见稿)》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5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0/0,022,64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公开后,股票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择机启动发行工作。

六、股票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需再次发行股票,将另行申报。

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12个月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12个月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12个月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二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三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四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五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六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七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八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二、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四、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六、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八、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九十九、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